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部分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处理的通报

各定点零售药店：

我单位根据《关于开展第二阶段药品追溯码同机构重复结算疑点线索核查的通知》（梅市医保函〔2025〕126号）和《2025年兴宁市医疗保障核查工作计划》，于2025年1月-10月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实施了核查。检查中发现兴宁市品方大药房等部分定点零售药店存在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械进行医保销售、无法提供处方药处方和未实时上传医保个账购药信息等行为，根据《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梅州市民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兴宁叶塘分店、梅州市瑞和药业有限公司国贸店、兴宁市益丰药品有限公司、兴宁市东升大药房5家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一个月，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暂停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2、兴宁市品方大药房、兴宁市刁坊镇平康药店2家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二个月，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

算资格，暂停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3、兴宁市坭陂镇刘锡文中药二门市（个人独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时间自2025年10月21日起。

4、兴宁市凡雨大药房兴南店、兴宁市亿家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起。

请各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切实按照《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的文件要求规范好、落实好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完善药品追溯码、财务管理、处方管理、药师配备、药品存放等各项制度，不得有违反定点服务协议和管理规定的行为，多次违反协议、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不再续签协议，并积极配合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7日印发